

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居住地址				就業(上工) 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			
勞工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						
身 分 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如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求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	
現職單位	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(必填欄位)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津貼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 3、4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(第 ___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2.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(第 ___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3.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(第 ___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						
申請期間出勤情形	月份	每 日 工 時	期 間 出 勤	請假情況		平均 每週工時 35 小時	
	第 ___ 個月	___ 時	___ 日	___ 假 ___ 日	___ 假 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	
	第 ___ 個月	___ 時	___ 日	___ 假 ___ 日	___ 假 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	
	第 ___ 個月	___ 時	___ 日	___ 假 ___ 日	___ 假 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	
切結及領據 簽 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，以確認投保情形。 2.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3.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滿 1 年以上。 4. 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5. 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6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7. 茲領到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萬	仟
	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

審核意見	<p>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原因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</p>						
	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						
	承辦人員(就業中心)：			單位主管(就業中心)：			
	承辦人員：		業務主管：			機構主管：	
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... 	申	請	人	存	摺	封	面	影	本	浮	貼	處
※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：				銀行 (庫局)			分行 (支庫局)						
總代號		分支代號	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匯入郵局帳戶													
局號							—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
<p>一、金融機構 (不包含郵局)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</p> <p>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 (均含檢號) 不足 7 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</p> <p>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</p>													